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16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傅羿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4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傅羿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傅羿樺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更定其執行刑者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，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

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受刑人傅羿樺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9月25日，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則均在112年9月25日之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352、402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60日，依上開說明，前所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，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及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罪，同種類犯罪之態樣、手法及所侵害之法益均相類似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、行為人預防需求、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鄧弘易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	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
		1,000元折算1日	1,000元折算1日	1,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11年8月23日	112年1月31日	112年6月2日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87、11434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87、11434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3760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352、402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352、402號	112年度壢簡字第1802號
	判決日期	112年9月25日	112年9月25日	112年9月28日
確定 判決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352、402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352、402號	112年度壢簡字第180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9月25日	112年9月25日	112年11月17日
備註		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246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6520號	
		編號1、2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352、402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拘役60日		